


标识: WZKXCMA-QR-93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2022 年
监测服务项目第三季度监测报告
(地下水水源地监测部分)

吴科信委托字[2022]第 1298 号

项目名称: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2022 年监测服务项目
第三季度监测报告 (地下水水源地监测部分)
监测单位: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2022 年 8 月 3 日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2022 年监测服务项目
第三季度监测报告 (地下水水源地监测部分)

技术负责人：李 梅

报告编写：丁小娟

报告审核人：贾 涛

参加人员：杨 帆 梁凯瑞 张 丹 任学香


叶 倩 仇小菊 马秀萍 马威斯

杨 东 马 莎 苏治兰 郭 婕

报告编制单位：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953-2618599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

一、摘要

根据《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监测服务项目监测方案》和《自治区环保厅关于印发〈全区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宁环发〔2014〕194号）要求，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委托对盐池县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二、监测概况

按照《全国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技术方案》要求，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2年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了监测。在骆驼井水源地（地下水源地）布设一个监测点位进行监测。

三、监测内容

1、地下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在皖记沟村骆驼井水源地布设1个地下水采样监测点，2022年7月5日进行一次水质全分析，监测项目为：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铍*、硼*、锑*、钡*、镍*、钴*、钼*、银*、铊*、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三溴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苯*、邻二氯苯*、对二氯苯*、三氯苯（总量）*、乙苯*、二甲苯（总量）*、苯乙烯*、2,4-二硝基甲苯*、2,6-二硝基甲苯*、萘*、蒽*、荧蒽*、苯并

(b) 莠莠*、苯并(a)芘*、多氯联苯(总量)*、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2,4,6-三氯酚*、五氯酚*、六六六(总量)*、 γ -六六六(林丹)*、滴滴涕(总量)*、六氯苯*、七氯*、2,4-滴、敌敌畏*、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乐果*、毒死蜱*、百菌清*、莠去津*、草甘膦、铝*、钠*、克百威、涕灭威共93项,其中打“*”的指标由我公司委托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监测;2,4-滴、草甘膦、克百威、涕灭威由我公司委托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附件。

2、地下水监测分析方法

地下水监测和分析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的相关要求,进行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详见表 3-1。

表 3-1 地下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L)	分析仪器	校准/检定 有效期
1	色度(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铂钴比色法》 (GB/T 11903-1989)	5	-	-
2	嗅和味	文字描述法或臭阈值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年)	-	-	-
3	浑浊度 (NTU)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1075-2019)	0.3	WZB-171 便携式浊度计	2021.8.30 -2022.8.29
4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4.1 直接观察法) (GB/T 5750.4-2006)	-	-	-
5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2021.8.30 -2022.8.29
6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7477-1987)	0.05 (mmol/L)	容量分析	2021.5.17 -2024.5.16

7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8.1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GB/T5750.4-2006）	-	CP114 电子天平	2021.8.30 -2022.8.29
8	硫酸盐 (以 SO ₄ ²⁻)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0.018	CIC-D160 离子色谱仪	2021.12.8 -2023.12.7
9	氟化物 (以 F ⁻ 计)		0.006		
10	硝酸盐 (以 N 计)		0.004		
11	亚硝酸盐 氮(以N计)		0.005		
12	氯化物 (以Cl ⁻ 计)		0.007		
13	镉	铜、铅、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0.0001	YH-AA2053AH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20.12.17 -2022.12.16
14	铅		0.001		
15	铁 (Fe)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3		
16	锰 (Mn)		0.01		
17	铜 (Cu)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7475-1987）	0.05		
18	锌 (Zn)		0.05		
19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		
20	高锰酸盐 指数（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酸性法》（GB/T11892-1989）	0.5		
21	挥发性酚 类（以苯酚 计）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503-2009）	0.0003	7230G 分光光度计	2021.8.30 -2022.8.29
22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7494-1987）	0.05		
23	氨氮(NH ₃)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		

24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1226-2021)	0.003		
25	总大肠菌群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 (MPN /100ml)	SPX-150BE 生化培养箱	
26	铬（六价） (Cr ⁶⁺)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7467-1987)	0.004	7230G 分光光度计	
27	细菌总数	菌落计数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	SPX-150BE 生化培养箱	
28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0.001	7230G 分光光度计	
29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00004	AFS200T 原子荧光光度计	2021.12.8 -2022.12.7
30	砷		0.0003		
31	硒		0.0004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仪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为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在水样的采集和保存期间严格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和《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监测分析方法严格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相应国家标准方法中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2) 实验室分析中采取自控和他控措施。自控平行双样测定率大于20%，他控平行密码样测定率为10%以上。见表4-1。

表 4-1 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监测质控数据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 (个)	他控	自控		合格率 (%)
			标准样品 (个)	平行样品 (个)	加标样品 (个)	
1	色度	1	-	1	-	100
2	嗅和味	1	-	1	-	100
3	浑浊度	1	-	1	-	100
4	肉眼可见物	1	-	1	-	100
5	pH	1	-	1	-	100
6	总硬度	1	1	1	-	100
7	溶解性总固体	1	-	1	-	100
8	硫酸盐	1	1	1	-	100
9	氯化物	1	1	1	-	100
10	铁	1	1	1	-	100
11	锰	1	1	1	-	100
12	铜	1	1	1	-	100
13	锌	1	1	1	-	100
14	挥发性酚类	1	1	1	-	100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1	1	-	100
16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1	1	1	-	100
17	氨氮	1	1	1	-	100
18	硫化物	1	1	1	1	100
19	钠	1	1	1	-	100
20	总大肠菌群	1	-	1	-	100
21	细菌总数	1	-	1	-	100
22	亚硝酸盐	1	1	1	-	100
23	硝酸盐	1	1	1	-	100
24	氟化物	1	1	1	1	100
25	氟化物	1	1	1	-	100
26	汞	1	1	1	-	100
27	砷	1	1	1	-	100
28	硒	1	1	1	-	100
29	镉	1	1	1	-	100
30	铬(六价)	1	1	1	-	100
31	铅	1	1	1	-	100

五、监测结果

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见表5-1。

表 5-1 水质监测结果 (mg/L)



省（区、市）	吴忠市	
市县（乡）镇	盐池县	
监测点位	骆驼井水源地	
采样时间	2022年7月5日（第三季度）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039DX2207-5-1	标准限值
色度（度）	5L	≤15
嗅和味	无	无
浑浊度（NTU）	0.3L	≤3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pH（无量纲）	7.8	6.5≤PH≤8.5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143	≤450
溶解性总固体	607	≤1000
硫酸盐	55.8	≤250
氯化物	40.4	≤250
铁（Fe）	0.03L	≤0.3
锰（Mn）	0.01L	≤0.10
铜（Cu）	0.05L	≤1.00
锌（Zn）	0.05L	≤1.00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0.0003L	≤0.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3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0.8	≤3.0
氨氮（NH ₃ ）	0.149	≤0.50
硫化物	0.003L	≤0.02
钠	57.6	≤200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3	≤3.0
细菌总数（个/ml）	7	≤100
亚硝酸盐（以N计）	0.005L	≤1.00
硝酸盐（以N计）	1.95	≤20.0
氰化物	0.001L	≤0.05
氟化物	0.519	≤1.0
汞	0.00004L	≤0.001
砷	0.0007	≤0.01
硒	0.0004L	≤0.01
镉	0.0001L	≤0.005
铬（六价）（Cr ⁶⁺ ）	0.014	≤0.05
铅	0.001L	≤0.01
备注	以上“L”表示未检出，“L”前数字表示最低检出限。	

六、结论

2022年第三季度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限值。

2022年第三季度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类别为III类。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审核： 
日期： 2022.8.3 日期： 2022.8.3

签发： 
日期： 2022.8.3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副本

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YFD-202207-SZ040

项目名称: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地下水)水质监测

委托单位: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haanxi Keyi Sunshine Test Services Co., Ltd



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声明事项

1. 报告封面及监测数据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等宣传活动。
4. 本报告中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集或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对送检样品所提供的真实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5. 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监测项目，本公司概不受理。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石化大道西段 106 号沣东科技产业园 35 号楼第 6 层

联系电话：029-89503966

邮政编码：710000



监测报告

KYFD-202207-SZ040

第 1 页 共 2 页

项目名称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委托（地下水）水质监测		委托协议代码	0124
委托单位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			
联系人	杨帆	联系电话	13909580471	
样品来源	外送样品			
送样日期	2022年07月09日	分析日期	2022年07月09日至07月14日	
分析人员	贺强、丁倩倩、张帅			
监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地下水	
包装情况	500mL 塑料瓶×10			
特征描述	无色、透明、无沉淀			
监测项目	2,4-滴、涕灭威、克百威、草甘膦、氯苯、邻二氯苯、对二氯苯、三氯苯（总量） 六氯苯、七氯			
质控措施	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率、中间浓度校准		质控结果	合格
监测方法及来源				
分析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mu\text{g/L}$)	分析仪器型号/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2,4-滴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农药指标 GB/T 5750.9-2006(13)	0.05	Trace1310气相色谱仪 /SP-045/2024.05.18	
涕灭威	液相色谱-荧光检测器法测定水中涕灭威 的含量 KYYG-CF-E001	0.4	LC-20AD液相色谱仪 /SP-064/2024.05.15	
克百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农药指标 GB/T 5750.9-2006(15)	0.125		
草甘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农药指标 GB/T 5750.9-2006(18)	25		
氯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附录A	0.04	ISQ7000 TRACE13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SP-036/2024.05.15	
邻二氯苯		0.03		
对二氯苯		0.03		
三氯苯（总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24)	0.04	Trace1310气相色谱仪 /SP-045/2024.05.18	
六氯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农药指标 GB/T 5750.9-2006(20)	0.02		
七氯 (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农药指标 GB/T 5750.9-2006(19)	0.0002		



0401009

监测报告

KYFD-202207-SZ040

第 2 页 共 2 页

样品原标识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监测结果
039DX2207-5-1	220124DX01	2,4-滴	ND(0.05)
		涕灭威	ND(0.4)
		克百威	ND(0.125)
		草甘膦	ND(25)
		氯苯	ND(0.04)
		邻二氯苯	ND(0.03)
		对二氯苯	ND(0.03)
		三氯苯 (总量)	ND(0.04)
		六氯苯	ND(0.02)
		七氯(mg/L)	ND(0.0002)
		监测结果	

备注

1、本次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送检样品有效；
2、“ND (X)”：ND表示未检出，括号内X为方法检出限。

编制人:
2022年7月19日

审核人:
2022年7月19日





183012050477

正本

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宁夏测衡委托 2022（第 1691）号



项目名称: 骆驼井地下水水源地检测

委托单位: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3012050477

名称: 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48号4楼408室

地址: 宁夏创业谷中小企业产业新城一期7-1号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3012050477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发证机关: 宁夏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承担单位：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君波

分析人员：崔小婷 马春娟 姜引霞 张豫婧

报告编制： 张坤 审核： 林彦 签发： 姜引霞
日期： 2022.7.20 日期： 2022.7.20 日期： 2022.7.20

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永宁县望远镇宁夏创业谷中小企业产业新城一期 7-1 号楼

电话：(0951) 3806908 3806909

传真：(0951) 3806908

邮编：750001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  章无效。
- 2、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一、任务来源

受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委托，2022 年 07 月 06 日，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对其送检的骆驼井地下水水源地水质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要求，具体检测内容详见表 1。

表 1 地下水检测内容表

检测类别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地下水	骆驼井	铝、碘化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共计 8 项	1 个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

地下水具体检测分析方法、仪器信息和检定/校准情况见表 2。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资质情况及人员能力

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取得宁夏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83012050477，资质能力范围八大类别 649 项），检验检测能力覆盖本项目要求的检测因子，参加检测的室内分析人员持证上岗。

2、质控措施

分析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质量控制。实验室分析中采取实验室空白试验、中间浓度校准、加标回收率、有证标准物质等质量控制措施，并加带 10%的自控平行样品。质控分析结果全部合格，具体质控措施见表 3。

表 2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仪器信息和检定/校准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L)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日期
1	铝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0.00115	EXPEC 7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CHFXYQ-046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2 年 11 月 12 日
2	碘化物	《水质 碘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778-2015)	0.002	CIC-D160 离子色谱仪	CHFXYQ-053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2 年 11 月 12 日
3	三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0.0004	7890B/5975C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HFXYQ-077	2022 年 05 月 09 日	2024 年 05 月 08 日
4	四氯化碳		0.0004				
5	苯		0.0004				
6	甲苯		0.0003				
7	总α放射性	《水质 总α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HJ 898-2017)	4.3×10 ⁻² Bq/L	四路 LB ₄ 低本底 α、β 测量仪	CHFXYQ-054	2021 年 05 月 08 日	2023 年 05 月 07 日
8	总β放射性	《水质 总β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HJ 899-2017)	1.5×10 ⁻² Bq/L	四路 LB ₄ 低本底 α、β 测量仪	CHFXYQ-054	2021 年 05 月 08 日	2023 年 05 月 07 日

表 3 地下水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实验室空白		实验室平行样		中间浓度校准			加标回收率			有证标准物质			
			检查数 (个)	合格率 (%)	检查数 (个)	合格率 (%)	检查数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准值 (mg/L)	检测值 (mg/L)	是否合格	
1	铝	1	2	2	1	100	100	1	100	100	/	/	/	7.21±3%	7.19	合格
2	碘化物	1	2	2	1	100	100	/	/	/	/	/	/	5.19±0.32	5.38	合格
3	三氯甲烷	1	2	2	1	100	100	/	/	/	200	200	200	/	/	/
4	四氯化碳	1	2	2	1	100	100	/	/	/	200	200	200	/	/	/
5	苯	1	2	2	1	100	100	/	/	/	200	200	200	/	/	/
6	甲苯	1	2	2	1	100	100	/	/	/	200	200	200	/	/	/
7	总α放射性	1	/	/	1	100	100	/	/	/	/	/	/	/	/	/
8	总β放射性	1	/	/	1	100	100	/	/	/	/	/	/	/	/	/

五、检测结果

骆驼井地下水水源地水质检测结果见表 4。

表 4 骆驼井地下水水源地水质检测结果表

分析日期：2022 年 07 月 07 日-13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1	铝	0.00115L
2	碘化物	0.002L
3	三氯甲烷	0.0004L
4	四氯化碳	0.0004L
5	苯	0.0004L
6	甲苯	0.0003L
7	总 α 放射性 (Bq/L)	0.043L
8	总 β 放射性 (Bq/L)	0.015L

备注：①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以方法检出限加“L”的形式表示；
 ②样品来源为委托单位自送样品，样品采样信息为委托单位提供，仅对分析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报告结束*******